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12年度投小字第302號

原告 黃采柔
被告 瑪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道 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。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（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、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20日起訴時，被告之公司登記地址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4樓之1，並將道而列為法定代理人，有被告公司基本資料可參。且兩造間之消費關係發生地在臺北市，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之管轄範圍。又本件查無其他特別審判籍或專屬管轄之情形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臺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北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